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出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六和”）的委托，担任新希望六和资产出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新希望六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限售股份发行及变动情况

1、限售股份发行情况

2011 年 9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29 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豁免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30 号），核准豁免新希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重组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1 年 10 月 14 日，新希望六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希望”）、 青岛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善诚”或“西藏善诚”）、 青岛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思壮”或“西藏思壮”）、 潍坊众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众慧”）、 青岛和之望实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拉萨开发区和之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之望实业”或“拉萨和之望”）、 山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惠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新疆惠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德农牧”或“新疆惠德”）、 青岛高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西藏高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高智”或“西藏高智”）、 成都新望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新望”或“新望投资”）、李巍、刘畅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确认书》，本次发行的 403,916,262 股 A 股股份已登记至南方希望名下，99,059,312 股 A 股股份已登记至青岛善诚名下，99,059,312 股 A 股股份已登记至青岛思壮名下，65,820,141 股 A 股股份已登记至和之望实业名下，97,282,168 股 A 股股份已登记至潍坊众慧名下，13,755,873 股 A 股股份已登记至成都新望名下，5,663,024 股 A 股股份已登记至李巍名下，676,182 股 A 股股份已登记至刘畅名下，70,038,381 股 A 股股份已登记至青岛高智名下，50,027,415 股 A 股股份已登记至惠德农牧名下，其中：

南方希望、成都新望、和之望实业、李巍、刘畅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青岛善诚、青岛思壮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上述股份中的 50%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以解除限售（在该部分股份办理解除限售手续之前，应事先通知南方希望），剩余 50%股份将一直锁定至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方可解禁转让。

潍坊众慧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上述股份中的 67%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以解除限售（在该部分股份办理解除限售手续之前，应事先通知南方希望），剩余 33%股份将一直锁定至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方可解禁转让。

青岛高智、惠德农牧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上述股份中的 65%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以解除限售（在该部分股份办理解除限售手续之前，应事先通知南方希望），剩余 35%股份将一直锁定至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方可解禁转让。

2、2012 年 11 月限售股解禁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2 年 11 月 7 日，青岛善诚、青岛思壮、潍坊众慧、青岛高智、惠德农牧取得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份持有人	该次上市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青岛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9,529,656	49,529,656
2	青岛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9,529,656	49,529,656
3	潍坊众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179,053	32,103,115
4	青岛高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524,948	24,513,433
5	新疆惠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2,517,820	17,509,595

3、2014 年 7 月股份回购注销

2014 年 5 月 9 日，新希望六和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后续事项的议案》。

2014 年 7 月 11 日新希望六和公告《关于完成股份回购及注销的公告》，以 1.00 元人民币回购南方希望、西藏善诚、西藏思壮、潍坊众慧、拉萨和之望持有的上市公司 8,162,245 股股份，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后办理了注销手续，截至 2014 年 7 月 11 日，该等回购后的股份已完成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份持有人	该次注销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3,682,804	400,233,458
2	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28,418	48,301,238
3	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28,418	48,301,238
4	潍坊众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6,380	30,896,735
5	拉萨开发区和之望实业有限公司	816,225	65,003,916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 654,854,692 股，占新希望六和总股本的 31.42%。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10 名。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中尚存的限售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份持有人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交易时间
1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400,233,458	2014 年 11 月 4 日
2	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8,301,238	2014 年 11 月 4 日
3	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8,301,238	2014 年 11 月 4 日
4	潍坊众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896,735	2014 年 11 月 4 日
5	西藏高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513,433	2014 年 11 月 4 日
6	拉萨开发区和之望实业有限公司	65,003,916	2014 年 11 月 4 日
7	新疆惠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7,509,595	2014 年 11 月 4 日
8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	13,755,873	2014 年 11 月 4 日
9	李 巍	5,663,024	2014 年 11 月 4 日
10	刘 畅	676,182	2014 年 11 月 4 日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有关股份锁定、业绩补偿承诺及履行情况

1、限售承诺

发股对象南方希望、拉萨和之望、新望投资、李巍与刘畅承诺，本次以资产认购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发股对象西藏善诚、西藏思壮承诺，本次以资产认购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上述股份中的 50%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以解除限售（在该部分股份办理解除限售手续之前，应事先通知南方希望），剩余 50%股份将一直锁定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后方可解禁转让；

发股对象潍坊众慧承诺，本次以资产认购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上述股份中的 67%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以解除限售（在该部分股份办理解除限售手续之前，应事先通知南方希望），剩余 33%股份将一直锁定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后方可解禁转让；

发股对象西藏高智、新疆惠德承诺，本次以资产认购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上述股份中的 65%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个月后可以解除限售（在该部分股份办理解除限售手续之前，应事先通知南方希望），剩余 35%股份将一直锁定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后方可解禁转让。

各发股对象同时承诺，若上市公司在上述锁定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锁定的股份数应包括各自在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时获得的股份数。

2．业绩补偿承诺

若标的公司在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其各自的利润预测数，则相应发股对象应就未达到利润预测的部分对新希望六和进行补偿：相应发股对象各方将于新希望六和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依照约定的公式计算出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数量，该应补偿股份由新希望六和以一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针对发股对象西藏思壮、西藏善诚、潍坊众慧、新疆惠德及西藏高智锁定期承诺与业绩承诺期限不匹配的情形，南方希望承诺如下：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若其他发股对象需要依照上述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而其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足以履行其在上述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则南方希望将以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代相应发股对象履行其在上述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在南方希望代相应发股对象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有权向其进行追偿。

3、承诺履行核查情况

（1）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出具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因标的公司——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山东六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和集团”）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6,443.63 万元、18,823.02 万元、36,539.10 万元，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六和集团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共计 161,805.75 万元，未达到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其累计盈利预测承诺值 163,837.47 万元，盈利预测承诺完成率为 98.76%，故相关发股对象——南方希望、西藏善诚、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藏思壮、潍坊众慧、拉萨和之望需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 8,162,245 股补偿给公司，公司以 1.00 元人民币的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

2014 年 7 月 11 日新希望六和公告《关于完成股份回购及注销的公告》，公司以 1.00 元人民币回购南方希望、西藏善诚、西藏思壮、潍坊众慧、拉萨和之望持有的公司 8,162,245 股股份，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后办理了注销手续，截至 2014 年 7 月 11 日，该等回购后的股份已完成注销。

（2）以上限售承诺已到期，未发现相关股东有违反承诺事项或不履行承诺情形发生。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有关股份锁定、业绩补偿承诺均得到切实履行，未发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希望六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股份持有人遵守了股份锁定、业绩补偿相关规定和承诺，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